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经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份3,972,000.00股，发行价格为5.55元/股，募集资金22,044,600.00元。

2016年12月02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票认购。2017年12月0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22 号）。

2017年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7号）。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原材料、固定资产采购1000万元，发放职工工资600

万元，用于研发支出200万元，交纳税费300万元，日常费用104.46万元，合计2204.46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原因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归还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借入的短期贷款共计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行名称	偿还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000	2016-12-9 至 2017-4-8
合计		1000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涉及1000万元，其中：430万元原募集资金用途为“原材料、固定资产采购”，200万元原募集资金用途为“研发费用”，300万原募集资金用途为“交纳税费”，70万原募集资金用途为“日常费用”，合计1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杭州沃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6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